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评      价      内      容 | | 分值 |
| 一票  否决  指标 | 出卖、伪造和弄虚作假骗取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；  未取得安全许可证从事建设工程活动； 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； 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，违法转包分包工程；  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生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；  受国家监督检查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；  在省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不良行为记录两次以上的；  被举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并经有关机关查实。  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处理不及时引发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。 | |  |
| 企业  基本  素质 | 总分值  70分 | 建造师数量达到资质标准要求。 | 70 |
|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 |
|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。 |
| 提供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。 |
| 经营  管理 | 总分值  20分 | 评价年度净资产达到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的要求。 | 5 |
| 近三年获国家级优秀企业加3分，省级优秀企业加2分，市级加1分。 | 3、2、1 |
| 近三年完成国外、省外、市外工程累计达到5000万以上加4分，累计达到3000万以上加2分。 | 4、2 |
| 企业管理三体系认证加3分。（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） | 3 |
| 安全  生产 | 总分值  5分 |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不良行为记录。 | -20 |
| 受省（市）环保部门处罚。 | -5 |
| 受省（市）监督检查通报批评处罚。 | -10 |
| 一般安全事故扣5分。 | -5 |
| 近三年内获全国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加5分，省文明样板工地加3分，省质量标准化优秀等级加3分，市优奖项的加2分 | 5、3、3、2 |
| 技术  质量 | 总分值  30分 | 近三年内获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加8分，近三年获省、市优质工程龙江杯加5分，甲级加3分，乙级加2分。牡丹杯加2分，市优质奖加1分。 | 8、5、3、2 |
| 近三年内获国家级十项新技术示范工程金（银）奖加8分，获省级十项新技术示范工程金牌加3分，银奖加2分。 | 8、3、2 |
| 近三年内获国家级优秀QC小组成果加4分，省级优秀QC小组成果加2分。 | 4、2 |
| 近三年内获国家级工法加5分，省级工法加3分。 | 5、3 |
| 近三年内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加5分，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加3分。 | 5、3 |

附件9：

**牡丹江市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**